

民权县十六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26）

关于民权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 日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民权县财政局局长 葛运刚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民权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立足“六城一中心”发展定位，坚持“1234”工作思路，全县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收支情况。县人大的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27 亿元，调整预算为 12.5 亿元，实际完成 13.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8%，比去年完成数 14.4 亿元下降 6.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3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5.25 亿元，实际完成 43.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同比下降 9.8%。

（2）县本级（不含乡镇街道，下同）收支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为 3.28 亿元，实际完成 5.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57.1%，比上年完成数 2.52 亿元增长 104.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0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补助乡（镇、街道）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9.53 亿元，实际完成 38.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同比下降 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人大的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1.01 亿元，调整预算为 6.46 亿元，实际完成 6.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比上年完成数 5.57 亿元增长 17.2%；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9 亿元，执行中因超收安排、上级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0.06 亿元，实际完成 13.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6%，同比下降 14.2%。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人大的批准的 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5 亿元，实际完成 3.4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8%；城乡居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9 亿元，实际完成 2.5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5%。2024 年初结转 8.16 亿元，当年收入 3.48 亿元，当年支出 2.5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09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0.01 亿元，实际完成 0.0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01 亿元，实际完成 0.0001 亿元。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4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10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7.83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04.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6.85 亿元，均低于债务限额，没有超出合理区间范围。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3.66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0.5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11 亿元。2024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10.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0.3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9.73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可能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

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中央、省、市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县经济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 立足财政职能，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争取主渠道作用，认真研究上级投资导向，吃透政策，主动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 22.16 亿元，有效缓解财政压力。

二是全力扶持实体经济。深入县金鑫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调研，以其为依托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担保续贷金额 0.02 亿元，利用周转金资金 0.03 亿元帮助企业“过桥”。用足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0.03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三是鼎力支持科技创新。全县科技支出 3.1 亿元，同比增长 26.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加大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激励研发投入热情。

四是充分激发消费活力。认真落实省市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积极宣传政策，优化申报流程，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做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帮助企业“走出去”。

2. 牢记初心使命，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一是坚持“三保”优先。以收定支、精打细算，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工资支出和运转需求，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县民生支出 37.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较好地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0.08 亿元，下降 33.3%。

二是支持教育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8.77 亿元，同比增长 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支持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学前教育发展等工作。

三是推动稳岗就业。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0.16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四是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拨付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0.66 亿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 亿元，切实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群等基本生活。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0.01 亿元，保障残疾人权益。

五是推进乡村振兴。全县农林水支出 9.14 亿元，有效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7 亿元，在全省绩效评价及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及省市奖励资金 0.15 亿元。筹措 1.43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和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政策。

六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拨付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 0.07 亿元，用于

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

3. 筑牢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制定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细化方案落实，统筹使用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用足用好化债政策，争取置换债券用于存量债务化解，有效缓解偿债压力。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监测预警，着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4. 提升管理水平，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一是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建设，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2024 年我县政府采购项目备案 158 个，资金规模 5.47 亿元。

二是资金审核关口前移。大力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审核工作，最大限度节约政府采购资金，全年完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评审 73 个，评审金额 3.56 亿元，审定金额 2.89 亿元，审减金额 0.67 亿元，审减率 18.8%。持续提升财政预算评审效能，全年完成各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算评审 213 个，报审金额 27.63 亿元，审定金额 22.78 亿元，审减金额 4.85 亿元，综合审减率 17.5%。

三是深入推进财政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三资”管理、教育、养老社保领域 3 个“小切口”，排查整改，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对困难前所未有。二是受经济下行、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税基税源增长乏力，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困难。三是部分单位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理念尚未树牢。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科学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高四争先”，实施“1+9”行动，立足“六城一中心”发展定位，坚持“1234”工作思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推动

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财政政策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5.5%。支出方面，“三保”支出需求大、刚性强，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依然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

（一）2025 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5.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4.19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1 亿元，加上解支出 2.7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41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4.19 亿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2 亿元，比 2024 年调整预算 3.28 亿元增长 65.2%。

具体安排情况是：

①税收收入 2.8 亿元，比 2024 年调整预算增长 25.6%，税收占比 51.7%。主要是：增值税 0.85 亿元，企业所得税 0.21 亿元，个人所得税 0.04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11 亿元，房产税 0.1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0.19 亿元，土地增值税 0.33 亿元，

车船税 0.55 亿元，耕地占用税 0.12 亿元，契税 0.21 亿元。

②非税收入 2.62 亿元，比 2024 年调整预算增长 149.5%。
主要是：专项收入 0.04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32 亿元，罚没收入 1.23 亿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1 亿元。

（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4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3.6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0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 亿元、下级上解 4.25 亿元，减去债券还本支出 0.41 亿元，上解上级 2.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4.8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4.8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4%。主要支出科目是：

-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 亿元；
- ②公共安全支出 1.52 亿元；
- ③教育支出 9.33 亿元；
- ④科学技术支出 0.09 亿元；
- ⑤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7 亿元；
-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 亿元；
- ⑦卫生健康支出 3 亿元；
- ⑧城乡社区支出 0.43 亿元；
- ⑨农林水支出 5.23 亿元；
- ⑩交通运输支出 0.45 亿元；
- ⑪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8 亿元；

⑫住房保障支出 1.11 亿元；

⑬预备费 0.4 亿元；

⑭其他支出 2.64 亿元；

⑮债务付息支出 0.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安排

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4 亿元，其中：县级组织收入 9.9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3 亿元，上级补助 0.16 亿元。

(2) 支出安排

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6.44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 0.0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0.6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总计 12.75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上年结转支出 6.3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 2.8 亿元，东沙河棚户区改造项目、教育产业园、水务一体化等 PPP 项目付费 2.11 亿元，征地拆迁补偿款及双倍安置费 0.73 亿元，园林绿化维护及环卫作业 0.49 亿元，污水处理费 0.12 亿元，省财政厅提前告知专项资金 0.16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 亿元，预算支出 2.94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收入安排

2025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

（2）支出安排

2025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3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 万元。

以上上级补助收入暂按目前已接收的省市财政部门提前告知金额进行安排，最终以正式文件为准；债务收入暂不列入年初预算，待省财政厅批复我县债券规模后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将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人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合理安排预算，强化管理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强力“开源”，多元筹集资金

一是着力组织财政收入。持续完善税收点对点督导机制，积极挖掘税收增长点，及时发现税收堵点，加强与税务、公检法等相关部门联动合作，坚持依法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积极动员各方力量，继续协力做好土地出让金征收工作。认真落实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健全以票控费机制，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着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结合县域实际，紧紧围绕特色农业、城乡建设、制冷产业链等，聚焦产业发展，突出招大引强，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以“招引提效”带动“发展提速”，努力壮大骨干财源，扶植新兴财源，培育后续财源，为经济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增强财税收入后劲。三是着力落实惠企政策。用好财政扶持政策，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全力助推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以“万人助万企”为依托，通过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措施继续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持续壮大优势产业、培植新兴产业，巩固重点税源。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门槛，为中小企业引入“活水”纾困解难，为中小企业发展增添后劲，涵养财源。四是着力向上争取资金。认真学习超长期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转移支付等领域的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配合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申报管长远、利大局的项目。积极做好债券需求入库和发行工作，保障教育、卫生、交通和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领域建设资金需求。五是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内部挖潜，共享共用，对外出租，有偿转让等方式挖潜低效资产价值，规范有序地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拓宽地方收入来源。

（二）严抓“节流”，多措并举优化支出

一是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切实用好省财政厅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的“三保”支出规模监控功能，积极筹措资金扎实推进保障基本民生工作，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安排，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工资支出和运转需求，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要从严从紧加强支出管理，对经费支出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切实把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对各类新增支出政策严格把关，对变更、终止、完成阶段任务的项目资金要应收尽收，从源头上控制财政支出。三是有效发挥财政部门“管家”职能。为县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防止出现脱离实际、超越发展阶段搞建设，防止急功近利、寅吃卯粮违规举债上项目，防止出现“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半拉子”工程。为拟出台民生政策提出合理建议，确保相关政策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能落地、可持续。

（三）强化监管，全面筑牢底线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加强预算编制环节审核，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监督关口前移，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对单位预算编制开展同步监督，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监督。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债务监控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统筹加快支出进度，及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中央和省直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优化资金拨付流程。进一步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

（四）履职尽责，主动接受监督

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积极主动配合县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预算执行中，若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县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全面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攻坚克难、顶压前行，求真务实、笃行不怠，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以扎实有效的财政工作助力全县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民权篇章贡献财政力量！